

國立政治大學 11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名額試算表

113.12

項目	教師人數 A 詳備註二	各學院 教師佔 全校教 師人數 比例 B=A/598	教學優良教師名額										
			得當選名額(備註四)									合計 J=D+H	得推 薦名 額 K=J*2
			原始 C=26*B (計至 小數點 後第 2 位)	第一 階段 分配 D 詳備註四 (一)	剩餘比例人數			第二 階段 分配 H 詳備註四 (二) 3.	112 學年 剩餘比 例人數 (列入 113 學年 累計) I=G-H				
					111 學年 E	112 學年 F=C-D	累計 G=E+F 詳備註 四 (二) 2.						
文學院	84	14.05%	3.65	3	0.34	0.65	0.99		0.99	3	6		
理學院	37	6.19%	1.61	1	0.56	0.61	1.17	1	0.17	2	4		
社科院	116	19.40%	5.04	5	0.04	0.04	0.08		0.08	5	10		
法學院	35	5.85%	1.52	1	0.65	0.52	1.17		1.17	1	2		
商學院	120	20.07%	5.22	5	0.56	0.22	0.78		0.78	5	10		
外語學院	95	15.89%	4.13	4	0.86	0.13	0.99		0.99	4	8		
傳播學院	41	6.86%	1.78	1	0.95	0.78	1.73	1	0.73	2	4		
國際事務學院	26	4.35%	1.13	1	0.13	0.13	0.26		0.26	1	2		
教育學院	21	3.51%	0.91	1						1	2		
資訊學院	18	3.01%	0.78	1						1	2		
創新國際學院	5	0.84%	0.22	1						1	2		
小計	598			24				2		26	52		
通識(含體育)課程	247									8	16		
合計										34	68		

備註：

一、所稱通識(含體育)課程之範圍，為體育、軍訓、校開通識、中國語文通識、外國語文通識、人文學通識、社會科學通識、自然科學通識、跨領域通識及選修英聽等。

二、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(下稱獎勵辦法)規定：

(一)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。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 7 月底止。(第 2 條)

(二)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，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5% 為原則。(第 3 條)

(三)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，依教學性質，分為專業課程及通識(含體育)課程二類。各學院專業課程教師獲獎名額為總數之 3/4，按各該學院專任教師佔全校專任教師之比例分配之，但各學院不得少於 1 名。其餘名額為通識(含體育)課程。(第 4 條)

三、查 113 年 7 月 31 日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計 696 人，爰 112 學年度獲獎名額為 34 人 (696*5%=34.8)；專業課程教師獲獎名額為 26 人 (34*3/4=25.5)，通識課程教師獲獎名額為 8 人 (34-26=8)。

四、專業課程教師獲獎名額共 26 名，各該學院教師之獲獎名額，分 2 階段分配：

(一)第 1 階段：個別學院專任教師佔所有學院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乘以獲獎名額 26 名，所得之數於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如個別學院獲獎名額計算結果不足 1 名時，以 1 名計。

(二)第 2 階段：

1. 專業課程教師獲獎名額計 26 名，扣除第 1 階段分配名額(計 24 名)後，尚餘 2 個獲獎名額。
2. 再依各學院 111 及 112 學年剩餘比例人數大於 1 者，由大至小進行分配(如個別學院獲獎名額計算結果不足 1 名，依規定以 1 名計，則剩餘比例人數為負，不再進行累計)。累計剩餘比例人數=111 學年剩餘比例人數+112 學年剩餘比例人數。
3. 其中理學院及法學院排序相同，查法學院於 111 學年之第二階段已獲分配 1 名，爰本次優先分配給理學院。

五、依 102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0 學年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決議，為獎勵本校教學優良教師，建議日後各學院(中心)推薦候選人時，宜遴薦應選名額二倍人數並排序；如以同額競選，遴委會得決議縮減該學院(中心)得當選名額。